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至2020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武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9人，代表股份215,527,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28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80,913,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5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34,614,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6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88人，代表股份85,115,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3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吴强、马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81,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530%；反对9,00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792%；弃权1,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68,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66%；反对9,007,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24%；弃权1,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32,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06%；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93%；弃权1,4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20,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98%；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35%；弃权1,4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37,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28%；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93%；弃权1,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2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755%；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35%；弃权1,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37,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28%；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93%；弃权1,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2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755%；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35%；弃权1,4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33,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09%；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93%；弃权1,4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2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704%；反对9,050,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35%；弃权1,4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6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28,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86%；反对9,26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82%；弃权1,2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6,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48%；反对9,263,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38%；弃权1,2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18,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40%；反对10,181,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238%；弃权328,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0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531%；反对10,181,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15%；弃权328,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4%。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79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86%；反对10,76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937%；弃权964,8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87,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214%；反对10,76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50%；弃权964,8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榆和高速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4位，合计161,097,21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54,430,426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82,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6010%；反对11,585,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5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78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010%；反对11,585,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5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4位，合计161,097,21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54,430,426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9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6315%；反对10,32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709%；弃权1,3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799,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315%；反对10,325,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709%；弃权1,3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6%。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34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33%；反对9,04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69%；弃权1,1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28,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12%；反对9,04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73%；弃权1,1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强、马斐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名，回购注销的限售股票数量为704,64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7%，回购价格为1.86元/股（回购金额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229,073股减少至425,524,433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11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2019年1月10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

6、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2月4日，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月27日，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

9、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何宇飞等四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681,600股不得解除限售，两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13,440股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704,64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440,400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上述获授的440,400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704,640股。公司拟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04,6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6,663.9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2020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同时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6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公司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40,987.63元（回购价格1.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4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229,073股减少至425,524,433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29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59,286	2.64	-704,640	10,554,646	2.48
高管锁定股	8,172,886	1.92		8,172,886	1.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6,400	0.72	-704,640	2,381,760	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969,787	97.36		414,969,787	97.52
三、总股本	426,229,073	100	-704,640	425,524,43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博太科"）签署《CMAB008国际独家商业化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授予公司就CMAB008（以下简称"标的药品"）在全球除中国大陆、日本、欧洲、北美洲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独家商业化许可。

●合作区域全部或者部分国家或地区之独家代理许可之生效，以公司与迈博太科达成之许可生效区域独家代理协议约定之许可费的支付为条件。（此等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域以下简称"许可生效区域"）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章并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直至最后一个许可生效区域合作期限届满。许可生效区域内各国家/地区的合作期间单独计算，自标的药品在该国家/地区批准上市之日起不低于10年。合作期间届满，如合作期间标的药品销售情况令双方满意且双方均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且合作期间届满后60日内任一方没有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合作期自动顺延10年。

●双方将就许可生效区域内每个国家或地区协商确定标的药品的年度销量指标（"具体销量指标"），并写入针对具体国家或地区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迈博太科已就北美地区以外的美洲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进行约定：第一个和第二个完整销售年度合计销售目标为不低于20万支；第三个完整销售年度起，年度销售目标为不低于20万支/年。除非另有约定，若公司连续两个销售年度未能完成具体销量指标，迈博太科有权单方取消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就标的药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独家许可。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签署《CMAB008国际独家商业化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授予公司CMAB008在全球除中国大陆、日本、欧洲、北美洲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独家商业许可。

双方本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

公司与迈博太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CMAB008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CMAB008情况

CMAB008为一种重组抗TNF-alpha嵌合单克隆抗体，是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成人及儿童克罗恩病、瘘管性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及成人溃疡性结肠炎的英夫利西单抗生物类似药，预计2021年取得中国大陆的药品上市许可。

2、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295463245

法定代表人：王皓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02-04

住所：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G79幢

主要股东：Mabpharm(HK)Limited.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化学生物试剂、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涉及以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迈博太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药品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协议基本内容

公司与迈博太科就CMAB008产品合作区域独家代理商业化许可洽谈合作。公司负责许可生效区域CMAB008的商业化，迈博太科负责CMAB008的生产及提供合作区域注册资料等。

2、合作模式

在合作区域，公司与迈博太科就标的药品的商业化合作达成一致，并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1）协议形式

①双方以《CMAB008国际独家商业化许可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所有条款与条件对合作区域内所有许可生效区域适用。

②针对需要具体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③合作区域全部或者部分国家或地区之独家代理许可之生效，以双方达成之许可生效区域独家代理协议约定之许可费的支付为条件。

（2）注册申报

由公司负责标的药品在许可生效区域的注册申报工作并持有标的药品注册证书，迈博太科在此过程中应提供全程协助。

公司负责标的药品在许可生效区域的补充临床研究并承担费用，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商业化

双方达成许可生效区域合作协议且双方充分履约的基础上，在许可生效区域内，迈博太科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公司在合作期间对标的药品的独家商业化权益。

迈博太科应保证充足产能，能够按订单向公司供货，针对许可生效区域，迈博太科应提供有竞争力的供货价。

（4）合作期间

许可生效区域内各国家/地区的合作期间单独计算，自标的药品在该国家/地区批准上市之日起不低于10年。合作期间届满，如合作期间标的药品销售情况令双方满意且双方均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且合作期间届满后60日内任一方没有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合作期自动顺延10年。

3、合作费用

合作区域独家代理许可费按许可生效区域单独计算。独家代理许可费应于双方达成许可生效区域合作协议且标的药品在中国获准上市后支付。公司参考合作区域人口数（以世界卫生组织官方数据为准）与迈博太科确定合作区域独家代理许可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迈博太科已确定巴西独家代理许可费，其余区域的独家代理费尚未确定，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2）双方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5、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违反承诺/保证，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以电邮或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守约方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通知发出之日起9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于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引进商业化阶段的抗体药物，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同时，也为未来自主研发或引入的产品奠定海外销售基础，有利于增加海外营销渠道、扩大海外营销规模，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及审批风险

协议签订后，由于境内外法规政策、法律制度、商业环境、文化等差异，市场存在不可预测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在合作区域内取得上市批准、市场准入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商业化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承担合作区域市场准入费用、商业化推广费用及其他费用。CMAB008上市后，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能不足导致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随着国内外市场放量，迈博太科可能存在产能不足，导致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四）无法达到销售目标的合同风险

双方将就许可生效区域内每个国家或地区协商确定标的药品的年度销量指标（"具体销量指标"），并写入针对具体国家或地区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迈博太科已就北美地区以外的美洲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进行约定：第一个和第二个完整销售年度合计销售目标为不低于20万支；第三个完整销售年度起，年度销售目标为不低于20万支/年。除非另有约定，若公司连续两个销售年度未能完成具体销量指标，迈博太科有权单方取消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就标的药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独家许可。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54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普田农业30%股权 并向普田农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收购股权交易对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

2、标的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简称："普田农业"）

3、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15.89万元

4、认缴增资金额：人民币3720万元

5、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21-041号公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依据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4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5.89万元收购了太化集团持有的普田农业30%的股权，并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普田农业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现公司拟向普田农业进行增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普田农业因6万吨/年PBAT项目建设运营需要，普田农业各股东，即太化集团和公司拟按现股权比例对其增资1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720万元；太化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8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田农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为12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各方的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0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伍佰贰拾陆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928597.95	3,887,145.08
资产净额	13381.54	-2,117.93
营业收入	616592.84	72,702.44
净利润	-131068.78	-15,608.22

2、公司名称：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肆拾万零贰仟零贰拾伍圆整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贵金属冶炼；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3.48%，其余为中小流通股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5,397.04	73,644.87
资产净额	52,663.29	52,954.72
营业收入	38,867.16	8,126.03
净利润	4,160.00	296.71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农产品开发；种植业、养殖业（仅限分公司）；停车场服务；垃圾清运和车辆路面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0%；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07.95	107.94
资产净额	52.97	52.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49	-0.0069

2、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化集团	70	70%	8750	70%
2	本公司	30	30%	3750	30%

四、增资前对普田农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普田农业增资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普田农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3321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478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增资

（1）普田农业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太化集团出资人民币70万元，持股比例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持股比例30%。

（2）普田农业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万元，增资双方同意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并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太化集团增资人民币8680万元，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720万元。

（3）增资双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增资款同比例分次划入指定账户。

（4）普田农业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太化集团出资人民币8750万元，持股比例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持股比例30%。

2、保证和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保证和承诺，并依据下列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增资双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增资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莆田农业的财务与分配

（1）公司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

（2）利润分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致使公司增资未能完成或在公司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普田农业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慎重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公司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公司与关联方太化集团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本年度本公司与太化集团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普田农业6万吨/年PBAT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按期投产运营并达产达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55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 到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到期清算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简称："历山1号基金"）于2016年7月1日设立，并于2016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募集期，共发行基金4220.20万份，募集4200万元。其中，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1100万元，分别确认基金份额合计1100万份；公司出资2000万元，确认基金份额2020.20万份。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山1号基金存续期为3+1年。基金成立满3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并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委托人、托管人。基金成立满4年，经基金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展期1年。

为更好利于基金后续运作，2020年5月，经基金持有人协商一致，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将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同时将基金管理人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历山1号基金合同》约定，历山1号基金将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鉴于该基金投向与公司目前战略定位不符，公司决定不再对该基金展期，选择到期清算。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基金净值报告，历山1号基金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972	-87.9626	-84.0712
本期利润	-48.7972	-87.9626	-84.07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5.8434	-297.0462	-209.08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74.3586	3,923.1558	4,011.1184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清算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3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4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免费预约入园，根据免费预约入园以来实际运行情况，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与公司对大唐芙蓉园年度管理酬金进行了全面核定，经双方协商，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大唐芙蓉园5A级景区客观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于2020年8月1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对原《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部分条款产生影响，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20-036、临2020-037）。

根据大唐芙蓉园免费预约入园实际运行情况，资产管理中心与公司对大唐芙蓉园年度管理酬金进行了全面核定，经双方协商，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明确管理酬金金额含税，取消2021-2022年浮动管理酬金，对2021-2022年管理酬金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做了相应调减，详细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交易类别：提供劳务

2、内容：大唐芙蓉园管理酬金的计取、支付等

3、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资产管理中心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曲江新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曲江新区内公用公益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及有关社会工作的委托管理，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区内市容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的年度计划、预算、调查研究、信息统计和宣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曲江管委会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曲江新区范围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管理酬金的计取

大唐芙蓉园管理酬金采用固定管理酬金计取模式，2020年管理酬金（含税）合计为13,407.35万元、2021年管理酬金（含税）合计为13,586.97万元、2022年管理酬金（含税）合计为12,943.93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的管理酬金，由资产管理中心与公司另行约定。

（二）管理范围

《补充协议二》管理范围包括《管理协议》约定区域及大唐芙蓉园西南角下沉街区公建区域约为19911.6㎡。

（三）管理酬金的支付

1、资产管理中心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对公司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确认单支付管理酬金。其中，支付2020年度管理酬金扣除大唐芙蓉园2020年1～7月已获取的门票收入1,124.5万元。

2、公司应于资产管理中心每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补充协议二》与《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二》其他未尽事宜，仍以《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五）《补充协议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盖章、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唐芙蓉园免费预约入园实际运行情况，资产管理中心与公司对大唐芙蓉园年度管理酬金进行全面核定，签订《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大唐芙蓉园5A级景区客观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景区运营管理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补充协议二》对大唐芙蓉园管理酬金的计取、支付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新的补充协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大唐芙蓉园运营管理模式，科学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积极开展各类经营活动，加强业务拓展，不断提升运营能力，满足旅游市场的需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